



泉州七中学生学分认定暂行规定

为科学、规范、制度化地对高中课程和学生的学业进行学分管理，对学分的认定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同时确保学分认定的权威性和真实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福建省普通高中课程与教学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泉州七中学生学分认定的主体是泉州七中。

第二条 泉州七中成立由校长任第一负责人的学分认定委员会，并根据不同学习领域的特点设立若干学分认定小组。学分认定委员会成员由校长、分管副校长、学校教务部门行政、年段长和学科骨干教师担任；学分认定小组成员由同学科或同课程内容的任课教师担任。具体的认定标准和程序的制定，以及认定工作的执行由教务部门负责领导。

第三条 泉州七中认定学生学分须具备的条件是：学校已经开设、学生已经选修且经过考核并已经达到课程标准要求的课程模块。

第四条 学生修习的课程（模块）达到课程标准要求的条件是：

- (1) 学生的修习时间至少达到课程标准要求修习课时的 $5/6$;
- (2) 模块考试或成绩认定为合格；

(3) 反映在模块学习中的过程性评价（包括学生在修习过程中的情感态度、出勤、课堂内外表现、作业作品、从事与修习内容相关的实验和实践活动及平时成绩等）认定为合格（过程性评价，学科类课程此项评价占 40% 实验、活动类课程，社会实践和社区服务以过程性评价为主，研究性学习开题报告占 30%、研究过程 30%、研究成果 40% ）。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认定学分：

- (1) 课程模块考试不合格。
- (2) 未经学校批准，课程模块的实际修习时间低于该模块规定学时的 $5/6$ ，或因各种原因请假（除学科竞赛或其他教学活动的需要外）超过该模块规定修习学时的 $2/6$ 。
- (3) 考试作弊，考核过程弄虚作假。
- (4) 第四条第(3)项考核为不合格。

第六条 学分认定程序：

- (1) 学生按规定完成课程（模块）修习并经考试、考核后由任课教师综合学生过程性评价、模块考试考核情况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学分认定初步意见。



■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

- (2) 教务部门对任课教师提出的初步意见和学生相关资料进行复审，进行学分的确定。
- (3) 学分认定委员会主任（主管校长）签署认定意见。
- (4) 学分管理员记入学生学籍表并存档。
- (5) 公布获得学分的学生名单。对不能获得学分的学生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告知其原因。

第七条 未获学分认定的学生对学校认定意见如有异议，可在学分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自接到学生复议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召集有关教师、认定小组复议，作出决定并通知相关学生。

第八条 学生因学分认定考试成绩不合格而不能获得学分的，必修模块可以申请补考或重修，选修模块允许补考、重修或另选。重修要在接到不认定学分的通知后 1 年之内完成，重修所用时间不得与先前修习所用时间累加。同科课程（模块）重修不得超过两次，补考或参加其他教学班相同学习模块的考试不得超过 2 次。学生因修习时间不足不能获得学分的，可在补足修习时间后认定。

第九条 泉州七中不采用奖励学分制度。学生学习成绩特别优秀，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将在泉州七中学生成长记录手册和学籍管理卡的相应栏目予以真实记录。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且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其相应学科的必修课程可以免听部分或全部学时，但不可免考。

第十条 学分认定情况分别记入学校学籍管理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泉州七学生成长记录手册。学生学分认定档案内容包括学生在该课程（模块）修习过程中所用时间（课时）、考试、考查、考核成绩、学分认定时间（年、月）等。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逐步完善学分管理工作制度，特别要建立学分管理诚信制度；学分的认定要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监督。相关人员在学分认定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要及时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将暂停或终止其学分认定资格。

第十二条 文化课学习领域科目学分认定质量的检查评估以过程性评价、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为主要手段；其他学习内容学分认定质量以学校为单位，采用验证、访谈、考试考查、试题试卷分析等方法进行检查评估。学分认定质量检查评估的依据是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社会实践和社区服务部分学分的认定，须有实践场所、服务对象单位的书面评鉴意见和学生在社会实践和社区服务过程的详实记录。

第十三条 获得国家有关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要求学分，是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必要条件。



■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

第十四条 泉州七中学生毕业条件是：

三年内综合素质评价合格以上；

学生每学年在每个学习领域都必须获得一定学分；

3个学年必须获得116个必修学分(包括研究性学习活动15学分，社区服务2学分，社会实践6学分),在选修课程II中要至少获得6个学分，总学分达到144个；

学业水平考试(即模块终结考试)成绩合格；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6年秋季起实行。